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研函〔2016〕30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 年研究生 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实施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创新强校工程”的实施，决定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认定类别

2016 年申报认定的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包括以下 6 类：

- (一) 研究生学术论坛；
 - (二) 研究生暑期学校；
 - (三)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 (四)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 (五) 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 (六) 其他项目。
-

二、申报认定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本次申报的各类项目均需列入学校的年度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总体规划中。凡未列入学校创新强校总体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参与本次申报。

2. 学校在申报时，应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科学合理地提出推荐申报项目的具体经费安排；项目一经认定，原则上不得更改资助经费额度。

3. 学校应加强对各类项目的审核，特别是对于涉外的学术交流活动要履行必要程序，严格把关。

4. 有同类未结题（验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

5. 对于以往经省认定的项目，没有安排经费或经费安排不到位的申报单位，本次项目认定将从严控制。

(二) 其他要求

1. 广东省研究生学术论坛及暑期学校：

项目所属学科领域与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密切相关，且近年来学科发展较快，学术活动比较活跃，新问题、新成果较多；所属学科在省内有一定规模的研究生群体，且拟邀请的省内外相关高校达到一定的数量，能在本学科领域内产生一定的影响；拟邀请的专家学术造诣深，学风正派，学术声誉较高，在学科领域内有相当的影响力。

申报限额：各高校可申报研究生学术论坛和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各3项。

2. 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申请研究项目的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教学或管理工作，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有高度热情和独到见解，能真正承担和组织研究项目的实施和有关成果的推广应用。重点项目主持人为在岗人员，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技术职称，并主持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级别项目研究；面上项目主持人为在岗人员，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参与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级别项目研究。

所有研究项目都应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的。研究内容应针对广东省及高校面临的实际问题，准确把握时代特征，增强科学预见性；对采用的观点和材料应有充分深入的了解；提出的理论应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科学总结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律；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发的软件等应注重社会效益和使用价值。

申报限额：博士学位授权高校可申报 6 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3 项；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可申报 4 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2 项。

3. 广东省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课程主讲教师应具有教授职称，有五年以上的研究生教学经验；科研能力较强，有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教学水平高，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能力强。

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以先进的教学理念为指导，较好地体现现代研究生教育的特点；课程内容较好地反映本领域的前沿及发展

趋势，有足够的广度或深度，与本科生同类或相近课程知识要有显著区别；课程有一套完整的、较好体现培养目标要求的选用或自编教材(包括教材讲义、教学指导书、教学参考书和教学课件)；实验（实践）型课程具有相应的良好实验条件和实践教学条件；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先进，促进学生自主性、研究性、探索性学习成效明显；课程教学手段先进，积极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多媒体教学与网络教学资源开发建设成果丰富，积极创造条件使用外语或双语进行教学，具有实行课程开放的条件。

申报限额：博士学位授权高校可申报 4 项，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可申报 3 项。

4. 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申报面向省内具有开展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校，合作单位要求是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较密集的区域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或科研院所等。合作单位应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队伍、相应的科研设备、科研平台及科研条件，有适合研究生参与的项目和比较充足的研究经费，同时能提供研究生进入“示范基地”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必要条件。合作双方应制定完善的研究生在“示范基地”的培养计划和规范的管理制度，并成立专门机构和设立专职人员负责落实、执行相应计划和制度，并负责研究生在“示范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合作双方应具有较好的合作培养研究生或共同开展科学的研究的工作基础。

申报限额：博士学位授权高校可申报 6 项，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可申报 4 项。

5. 其他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有关意见和方案要求而开展的其他类型项目，如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开展协同育人改革试点、优秀案例库建设等。要求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丰富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教学或管理工作经验，能较好理解和把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律、先进理念和改革方向，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申报限额：各高校均可申报 5 项。

三、申报认定方式

本次申报认定工作按照学校组织评选推荐、省教育厅组织审核认定的程序进行。

各高校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精神，结合自身“创新强校工程”总体规划，有步骤、有侧重地在限额范围内遴选推荐各类项目。推荐项目须在校内公示 7 天以上。

省教育厅对学校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核通过的项目，经公示后正式公布。

四、申报认定材料

高校需提交如下申报认定材料：

(一) 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各类项目申请书（附件 1-5，纸质材料各一式 1 份）；

(二) 申报认定 2016 年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汇总表(附件 6, 电子文档 1 份);

以上纸质材料须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 电子文档(附件 6)发送至 gdedu_xwb@126.com,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刘茜, 杨立群, 电话: (020) 37628091; 传真: (020) 37627742;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910 室, 邮编: 510080。

附件: 1. 广东省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项目申请书
2. 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3. 广东省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
4. 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申请书
5. 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其他类型项目申请书
6. 申报认定 2016 年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汇总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